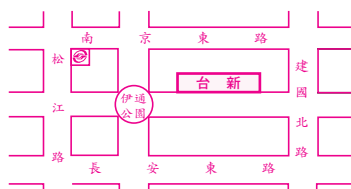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84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3615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18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未 成 年 股 東 須 加 蓋 父 母 雙 方 印 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戶名	戶號	184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安可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匯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	局號	帳號
700		
		原留印鑑

第二聯 請於101年6月6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184
原登記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安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證券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原留印鑑

第三聯 請於101年6月6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18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1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洽領紀念品須知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樂扣杯)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
- 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第七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http://free.sfib.org.tw>
- 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七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自101年5月4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洽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辦理。
- 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股東會當天於會議結束前可至會場領取，逾期不再發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1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召開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2. 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附註揭露之董監事酬勞金額更正案。3. 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0年度盈餘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3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4,598,592股，每什股無償配發10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配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1年4月8日起至101年6月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若 貴股東未克出席股東會，可自101年5月4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將第七聯委託書委託人部份簽名或蓋章及格式二講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親自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委任該公司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 九、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六聯

18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 貼 郵 票)

市 縣 區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號

第七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1-184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附註揭露之董監事酬勞金額更正案。 3. 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184-2109